

#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、公司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针对服务于不同目标的员工群体实施差异化、精细化激励，推动公司高质量、稳健发展。

2、公司本次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 2025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（适用于核心管理人员）和 2025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（适用于中层管理人员和优秀核心骨干员工）两项子计划，相应制定的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合伙人持股计划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和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等文件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3、公司审议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同意公司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，并同意将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<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<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<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在推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公司审议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、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该等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及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

5、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合伙人持股计划及 2026 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

2026 年 6 月 2 日